

#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期間」）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34,494萬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減少約11.98%。
-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8,862萬元。
-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7,274萬元。
-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053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任何股息。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除明確註明外，本季度財務報告內之所有財務數字是以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列值）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	<b>1,344,939</b>	1,527,960	<b>606,217</b>	829,949
銷售貨品成本及 所提供服務成本		<b>(867,425)</b>	(1,077,830)	<b>(442,394)</b>	(589,336)
毛利		<b>477,514</b>	450,130	<b>163,823</b>	240,613
其他收入及收益		<b>7,627</b>	13,297	<b>1,241</b>	6,794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b>9,187</b>	10,171	<b>3,627</b>	2,7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b>(25,217)</b>	(49,450)	<b>(6,089)</b>	(35,20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b>(82,900)</b>	(110,611)	<b>(29,441)</b>	(72,258)
其他收益及損失					
處置子公司收益	6	<b>-</b>	984	<b>-</b>	-
經營溢利		<b>386,211</b>	314,521	<b>133,161</b>	142,711
融資成本		<b>(4,664)</b>	(3,850)	<b>(1,480)</b>	(1,932)
除所得稅前溢利		<b>381,547</b>	310,671	<b>131,681</b>	140,779
所得稅	3	<b>(54,739)</b>	(40,935)	<b>(17,047)</b>	(22,370)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b>326,808</b>	269,736	<b>114,634</b>	118,40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 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下列各項產生之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業務	<b>(6,046)</b>	732	<b>(879)</b>	(2,275)
— 處置一間子公司 有關的重分類	<u>—</u>	<u>(96)</u>	<u>—</u>	<u>—</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b><u>320,762</u></b>	<b><u>270,372</u></b>	<b><u>113,755</u></b>	<b><u>116,134</u></b>
以下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188,623</b>	155,660	<b>66,903</b>	66,361
非控股權益	<b>138,185</b>	114,076	<b>47,731</b>	52,048
	<b><u>326,808</u></b>	<b><u>269,736</u></b>	<b><u>114,634</u></b>	<b><u>118,409</u></b>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72,740</b>	156,296	<b>59,856</b>	64,086
非控股權益	<b>148,022</b>	114,076	<b>53,899</b>	52,048
	<b><u>320,762</u></b>	<b><u>270,372</u></b>	<b><u>113,755</u></b>	<b><u>116,134</u></b>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5 <b><u>0.053</u></b>	<u>0.044</u>	<b><u>0.019</u></b>	<u>0.019</u>

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季度報告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刊載者貫徹一致。

季度報告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其業務活動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因此本集團之業績乃以人民幣編製。

### 2. 收益

本集團主要活動之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爆炸物品	475,512	560,235	176,642	382,723
提供爆破作業	869,427	966,619	429,575	446,931
銷售商品	-	1,106	-	295
總營業額	<u>1,344,939</u>	<u>1,527,960</u>	<u>606,217</u>	<u>829,949</u>

### 3. 所得稅

並無就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之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並無於該等司法權區擁有應課稅溢利。

塔吉克斯坦企業所得稅按23%（就貨品生產以外業務而言）及13%（就貨品生產業務而言）的適用稅率計算；而中國企業所得稅則按25%的適用稅率計算，惟以下除外：

- (i) 根據一家塔吉克斯坦附屬公司與塔吉克斯坦政府訂立的投資協議，附屬公司獲豁免塔吉克斯坦企業所得稅，為期五年至二零二二年為止。
- (ii) 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認可的三間中國附屬公司分別從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起三年期間可享受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iii) 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之兩家分公司及附屬公司，可享受優惠稅率。根據中國中央稅務機關公佈的稅務規例，拉薩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的企業所得稅率為9%。二零二二年起，倘中國中央稅務機關並無進一步公佈，企業所得稅率將恢復為15%。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的當期稅項				
— 企業所得稅	54,148	40,805	17,047	22,370
— 塔吉克斯坦 企業所得稅	—	130	—	—
本期遞延稅項	591	—	—	—
	<u>54,739</u>	<u>40,935</u>	<u>17,047</u>	<u>22,370</u>

#### 4.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期間溢利	<u>188,623</u>	<u>155,660</u>	<u>66,903</u>	<u>66,361</u>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3,558,724</u>	<u>3,558,724</u>	<u>3,558,724</u>	<u>3,558,724</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並無就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原因是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和三個月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收益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降11.98%。營業額下降之原因，主要是因為疫情的影響，導致基建項目間接性停產，繼而導致對爆炸品的需求，以及提供爆破業務的需求一併減少。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比去年同期減少49.01%，主要原因是爆炸品銷售的減少，導致相關的運費也減少。另外，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比去年同期減少25.05%，是因為產能調劑費用比去年同期減少。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2,730萬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人民幣108,438萬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47,467萬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5,987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9,414萬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518萬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另約人民幣34,528萬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679萬元)為其他應收款、預付帳款及按金。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08,000萬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356萬元)。

## 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權益加本集團所借之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所組成。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股本並無變動。

##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公佈，本公司之一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及目標公司訂立了一項人民幣2.7億元的注資及合作協議。注資及合作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已達成，而注資已經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完成。於注資及合作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已經成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達人民幣56,441,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672,000元）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8,378,000元的採礦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已被質押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貸款。

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主席馬強先生作出了個人擔保作抵押。

## 資本承擔

以下為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詳情：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124,801	129
向被投資公司注資	-	19,300
	<u>124,801</u>	<u>19,300</u>

## 外匯風險及對沖政策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收支及資產負債乃以人民幣及塔吉克斯坦索莫尼為單位，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亦無採取任何對沖政策。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香港及塔吉克斯坦共聘用894名全職僱員（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28名）。員工酬金計劃乃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個人保險及酌情花紅，乃按彼等於本集團之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定。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其中一個目的是肯定及獎勵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的員工。

## 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民用爆炸物品及提供爆破作業業務。雖然疫情給集團的銷售帶來一定程度的影響，但對我集團整體利潤的影響尚算輕微。我集團的業務發展仍屬穩健。

### 業務展望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成功收購了安徽金鼎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51%權益。該公司已於本季度進入了試生產階段。預計經過三至六個月的試生產，能在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進入正式生產階段。

本公司將借此機會，將產業鏈延伸到有色金屬，貴金屬開采發展行業，與原有的銷售民用爆炸物品及提供爆破作業業務共同為集團創造持續穩定的收益，為廣大股東創造更大的回報。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名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2)
熊澤科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4)	80,811,927股普通股 (L)	2.27%
	實益擁有人	11,813,333股普通股 (L)	0.33%
秦春紅女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5)	34,024,908股普通股 (L)	0.96%
	實益擁有人	540,000股普通股 (L)	0.02%
劉發利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0,415,854 股普通股 (L)	6.76%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 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 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1,657,687,368 股普通股 (L) (附註3)	46.57%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馬天逸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6)	3,660,000股普通股(L)	0.10%
馬曄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4,005,000股 普通股(L)	3.48%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 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 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1,774,098,222股 普通股(L) (附註3)	49.85%
馬綱領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024,908股普通股(L)	0.96%

附註：

1. 字母「L」指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2. 股權比例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曄女士及劉發利先生向馬強先生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1)馬鎖程先生被視為於馬霞女士、馬曄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2)馬霞女士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曄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3)馬曄女士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及(4)劉發利先生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曄女士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為Fabulous Seek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80,811,927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由於Fabulous Seeker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熊澤科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Fabulous Seek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包含Crystal Sky Development Inc.持有的34,024,90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秦女士及其丈夫同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女士被視為於所有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股份為Pin On Everest Asset Holdings Ltd持有的3,66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由於Pin On Everest Asset Holdings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馬天逸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Pin On Everest Asset Holdings Lt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之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名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及淡倉之主要股東及人士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耀洋	實益擁有人	1,361,516,331股 普通股(L)	38.25%
Ma Family Holdings Co.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361,516,331股 普通股(L) (附註3)	38.25%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2)
Equity Trustee Limited	受託人(被動受託人除外)	1,361,516,331股 普通股(L) (附註3)	38.25%
馬鎖程先生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1,898,103,222股 普通股(L) (附註4)	53.33%
馬霞女士	實益擁有人	172,166,037股 普通股(L)	4.84%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1,725,417,185股 普通股(L) (附註4)	48.50%
馬強先生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1,898,103,222股 普通股(L) (附註4)	53.33%
楊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4,919,268股普通股(L)	7.73%
李滿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2,739,268股普通股(L)	7.66%
呂聞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0,415,854股普通股(L)	6.76%

附註：

1. 字母「L」指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2. 股權比例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3. 該等股份由耀洋持有，其由Ma Family Holdings Co. Limited全資擁有。Ma Family Holdings Co.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Equity Trustee Limited作為馬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擁有，馬強先生之男性直系後裔及馬鎖程先生為其酌情受益人。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及劉發利先生向馬強先生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1)馬鎖程先生被視為於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2)馬霞女士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擘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3)馬擘女士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及(4)劉發利先生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名冊內之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有權在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者)。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一直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已遵守其中所列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更高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該守則及交易必守標準之任何事項。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及該守則的守則條文C.3.1至C.3.6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琳女士、劉塔林女士和姚芸竹女士)所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文稿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並由其對此提供意見。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熊澤科先生(主席)

劉發利先生(行政總裁)

馬綱領先生(首席運營官)

馬天逸先生

秦春紅女士

馬曄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琳女士

劉塔林女士

姚芸竹女士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熊澤科

中國，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內刊登。